**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SOP**

为进一步做好中心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工作，保证项目开展质量，提高工作效率，便于信息沟通顺畅，特提出以下SOP，各方明确职责、遵照执行。

1. OA上接到通知后，***各直属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日期内开展本单位的继教项目申报和备案预审。
2. 拟申报和备案项目预审通过后，由各直属单位统一网上上报给教育培训处。
3. 同时收集齐本单位纸质版申报材料，一并交换给教育培训处。

新项目预审参考条件：

(1).申报部门既往是否按申报时提交的材料开展项目（2个关键点：正式培训天数（不含报到和离会，培训天数是否等于或大于原申报天数）、项目名称（是否与原申报名称相同或相似））；

(2).既往项目执行后是否在2周内完成网上汇报（可登陆继教申报系统，点击“查看执行情况”，浏览执行情况，点击“项目活动日程表”，其创建时间即为网上汇报的时间，用这一时间与项目举办时间比对，即可得知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汇报）。

备案项目预审参考条件：检查上年度该项目举办情况，主要看该项目举办天数是否与项目公布时一致，实际举办项目天数只能等于或大于项目公布天数。如符合，可提交备案。

每年7月份左右，***教育培训处***发文给中心机关及各直属单位，开展次年继教项目的申报和备案工作。

***教育培训处***汇总各申报和备案项目，给中心分管领导请示，获批后统一网上报给继教委。

每年3月份左右，***教育培训处***发文给中心机关及各直属单位，公布当年继教项目的获批情况，同时对继教项目的执行过程作出详细说明和规定。

1.各***直属单位***OA上接到通知后，核算本单位当年获批的项目数；

2.并根据项目申报材料估算本单位应领学分证书数；

3.根据估算的学分证书数组织人员到教育培训处一次性盖章、领取（与教育培训处提前联系确定具体领取时间）。

***教育培训处***汇总各申报和备案项目，给中心分管领导请示，获批后统一网上报给继教委。

每年3月份左右，***教育培训处***发文给中心机关及各直属单位，公布当年继教项目的获批情况，同时对继教项目的执行过程作出详细说明和规定。

每年3月份左右，***教育培训处***发文给中心机关及各直属单位，公布当年继教项目的获批情况，同时对继教项目的执行过程作出详细说明和规定。

1. 各项目举办部门应在办班前至少2周，携带正式通知、日程，到各直属单位教育培训管理部门处领取学分证书。

2. 各***直属单位***负责人应仔细核对通知中办班名称是否与申报时相同或相似、正式培训天数是否大于或等于申报天数、通知中是否标明了继教项目号、既往办班时是否在办班2周前提交学分证申领材料、既往办班后是否在办班结束后2周内完成网上汇报等条件准予核发学分证书。

3. 同时电话告知教育培训处，索取学分证书编号，然后将办班通知和日程（原件或复印件）一并上报（交换或传真）至教育培训处。

4. 本单位每个培训班举办完成后，各***直属单位***负责人应及时检查并督促项目举办部门在2周内完成网上汇报，并收集每个培训班发放的学分证书名单电子版后及时发送至教育培训处。

5. 各直属单位应根据实际工作安排，对本单位举办项目每年至少开展1次现场督导检查（中心教育培训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各直属单位开展联合督导）。督导情况可为下年度项目申报预审及学分证书发放提供参考。

注：“正式培训天数是否等于或大于申报天数，通知中是否标明了继教项目号，以及既往办班后是否在办班结束后2周内完成网上汇报”这三个条件必须同时满足，才准予发放学分证书，缺一不可。

各直属单位直接管理本单位继教项目，中心教育培训处宏观统筹、把关，双方及时沟通协作，共同做好中心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工作。